

附件 1

浙江省取消的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	实施基本情况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	献血者和用血者的亲属关系证明	还血经费核发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公安机关	献血管理机构 或医疗机构	事项已取消

附件 2

浙江省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1 年 4 月)

序号	行政事项	证明材料	证明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 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省、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2		经费来源(包含开办资金)证明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省、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省科技厅及其授权的设区市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	
4	保安员证核发	体检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县级以上医院	设区市公安机关	
5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设区市公安机关	

6	普通保安服务公司 设立许可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 和主要管理人员工 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 务管理条例办法》	军队、安全部门、法 院、检察院、司法行 政部门或保安公司 等原工作单位	省公安厅	
7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 和主要管理人员无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 籍等不良记录证明		军队、安全部门、法 院、检察院、司法行 政部门或保安公司 等原工作单位	省公安厅	
8	外资保安服务公司 设立许可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 和主要管理人员工 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 务管理条例办法》	军队、安全部门、法 院、检察院、司法行 政部门或保安公司 等原工作单位	省公安厅	

9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	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申请人国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警察或者背景调查机构	省公安厅	
10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监护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民政部门、法院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1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12	基金会设立登记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银行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14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成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8〕4号)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15		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取得上述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证明		原工作单位或省级行业协会	省财政厅	

1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银行	省、设区市商务部门	
17	权限内境外组织在 华机构涉外调查资 格认定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 大违法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实施条例》《涉 外调查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省统计局	
18	权限内法人单位涉 外调查资格认定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 大违法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实施条例》《涉 外调查管理办法》	公安机关	省统计局	

注：行政事项是指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事项。